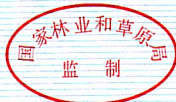




植物检疫证书 (省内)



林草检字: 闽^N 00999514

调运单位 (个人)	名称(姓名)	莆田市城厢区城建白蚁防治技术有限公司					
	地 址	莆田市城厢区筱塘南街587号					
	承 办 人	姓 名	陈远杭	手机 / 座机	13799604430		
		身份证号码	350321*****2239				
收货单位 (个人)	名称(姓名)	玖龙纸业(泉州)有限公司					
	地 址	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门头村门头街540号					
	联 系 人	姓 名	张国宝	手机 / 座机	18088259999		
		身份证号码	350481*****3037				
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		泉州市鲤城区常泰山场					
运 输 工 具		汽车(闽B55893)					
运 输 起 讫		自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		至 福建省泉州市泉州台商投资区			
有 效 期 限		自 贰零贰叁 捌 月 拾 日		至 贰零贰叁 捌 月 拾 日			
植 物 名 称	品名(或材种)	规 格	单 位	数 量	包 装	备 注	
松木统片	松木	统片	吨	22	散装		
签发意见: 上列调运的植物或植物产品, 经(除害处理), 未发现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和本省(区、市)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, 同意调运。							
检 疫 员(签名)				签发机关(植物检疫专用章)			
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	

第 二 联 随 货 同 行

注: 1. 本证一式两联, 第一联存签证机关, 第二联随货同行, 由收货单位(人)保存2年备查;
2. 本证无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和植物检疫员签名无效; 3. 本证转让、涂改和重复使用无效; 4. 一车(船)一证, 货证相符, 全程有效; 5. “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”中植物来源需注明生产地, 植物产品来源需注明加工地。